

## 防範高風險不誠信行為之措施

- 一、公平商業競爭，禁止行賄及收賄。
- 二、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(非法政治獻金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等)。
- 三、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不得洩露或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，避免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惡意且嚴重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- 五、董事會議案和商業活動之利益迴避。